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四段 141-4 號

聯絡電話：04-22992196 分機 2508

傳真電話：04-22993739

承辦人：郭庭妤

E m a i l：kuotingyu@bertiebio.com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件

密等與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檢附申請表及申請辦法

主旨：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向上精進，本會將開辦「徜徉學海，堅慈不渝」112 年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活動。惠請 貴司上網公告、轉知各校學生申請，並協助此獎助學金資訊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曝光，敬請 查照。

說明：

一、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為支援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之學生，鼓勵其敦品勵學、向上精進，自民國九十五年始設立此獎助學金，盼攜手前行、溫暖守護學子們的求學之路。

二、獎助對象與資格：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小學、高中職日間部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之學生(皆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1. 獎學金類別：

(1) 清寒獎助學金：家境清寒，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



障礙手冊之學生。

2. 學業成績：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1. 國小組：錄取最優前四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2. 國中組：錄取最優前四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3. 高中（職）組：錄取最優前四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論。

※申請組別分類，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國一學生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即小學六年級成績單申請，則需報名小學組，依此類推。）

※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

四、「徜徉學海，堅慈不渝」112 年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活動訊息：

1. 申請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

2. 洽詢窗口：(04)22990483 分機 5562 林小姐

3. 訊息網站：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網址：http://www.dertsi.org.tw/News_Contents23.html)

4. 申請注意事項：須完成「徜徉學海，堅慈不渝 獎學金線上表單」，並檢附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證明資料，請詳基金會官網活動頁查詢。

五、檢附「徜徉學海，堅慈不渝」112 年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表、申請辦法各一份。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會存查

董事長

董事長 李 怡 君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徜徉學海，堅「慈」不渝

112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依據：

本會以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向上精進，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

獎助資格：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小學、高中職日間部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之學生（皆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並具有下列身份者。

(一) 獎學金類別：

(1) 清寒獎助學金：家境清寒，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 學業成績：

(1) 國小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2) 國中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3)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註：學業成績以分數方式呈現為主，若學校僅能以非分數方式呈現，將依據行政院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第 3 項進行轉換，取各級距中間值進行加總平均，即為該學生學業成績。

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 國小組：錄取最優前四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國中組：錄取最優前四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三) 高中（職）組：錄取最優前四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論。

※申請組別分類，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

（國一學生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即小學六年級成績單申請，則需報名小學組，依此類推。）

※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

申請手續：

請完成以下申請步驟，並備妥下列紙本文件：

(1) 須完成【徜徉學海，堅慈不渝-獎學金線上表單】

(2)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請勿擅自修改申請書格式）。

(3)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5)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

(6)申請類別證明文件：

◎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7)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

註1：除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免扣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需內扣手續費。

註2：若申請人無個人銀行帳戶，則提供同戶籍直系血親之銀行帳戶存摺。

將上述七點所列之文件，於112/11/10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141-3號

收件人：「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申請期限、審核評定及公告：

(一) 須完成線上表單並備妥文件於112/11/10前（以郵戳為憑）請寄：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141-3號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990483#5562

電子郵件：kit@bertiebio.com

(二)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三) 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發放時間、獎助名單等訊息，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視同放棄。

公告及頒獎方式：

(一) 經本會評定獲獎者，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得獎同學之獎學金匯入個人金融帳戶。

(二) 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得獎之獎狀以電子檔獎狀取代紙本獎狀，請獲獎同學於下載期限內至官網下載，恕不再提供紙本服務。

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受理，亦不再電話通知；申請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二) 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校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

(三) 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助（獎）助、捐贈金額。」規定辦理。

訂定、實施與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改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改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修改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修改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改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實施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組別：☐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論。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請附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話一/手機)	(電話二)	E-MAIL					
就讀學校				年級				
成績	學業		家長 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一/手機)	(電話二)		
檢附 證件	☐ 1.須完成【徜徉學海，堅慈不渝-獎學金線上表單】 ☐ 2.獎學金申請書。 ☐ 3.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一）。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 5.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附件一）。 6.申請類別證明文件（附件二）： ☐ 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 7.申請人或同戶籍直系血親存摺封面影本乙份（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附件三）。							
注意 事項	獎助資格：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小學、高中職日間部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之學生(皆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並具有下列身份者。 (一)獎學金類別： (1)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2)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學業成績： （※申請組別分類，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 (1)國小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2)國中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3)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申請期限、審核評定及公告： (一)須完成線上表單備妥文件於 112/11/10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寄件資訊：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3 號「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990483#5562 電子郵件：kit@bertiebio.com (二)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三)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發放時間、獎助名單等訊息，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視同放棄。 其他注意事項： (一)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受理，亦不再電話通知；申請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二)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校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 (三)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規定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內容。

本人確認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一】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或健保卡反面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二】

證件黏貼頁

清寒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用)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三】

證件黏貼頁

存摺封面影本

※若申請人無個人銀行帳戶，則提供同戶籍直系血親之銀行帳戶存摺

(請浮貼)